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惠市环建〔2019〕28号

## 关于惠州 220 千伏丰达电厂扩建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220 千伏丰达电厂扩建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惠州 220 千伏丰达电厂扩建送出线路工程为新建项目。线路工程主要途径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和仲恺高新区，本期建设规模包括：

(1) 雍仲甲乙线开断接入丰达电厂 220kV 线路工程(下文称“A 线”)

双解口雍园~仲恺双回线入丰达电厂,从丰达电厂出线后至 220kV 雍园至仲恺甲乙线解口点,形成丰达电厂至 220kV 雍园站、仲恺站各两回线路,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32.7km (其中同塔四回线路 8.2km,同塔双回线路 24.5km)。

(2) 220kV 惠仲甲线、惠仲乙线改造工程(下文称“B 线”)

利用原 220kV 惠仲甲线和惠仲乙线单回线行拆除后改建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3.0km (其中同塔双回线路 2.35km,单回线路 0.65km)。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220 千伏丰达电厂扩建送出线路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mu$ T。

(二) 部分线路穿越黄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惠州市生态严格控制区,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

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惠阳分局和环境监察分局共同负责。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1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惠阳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